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江苏斯迪克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安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江苏斯迪克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斯迪克”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文件的要求，对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并发表如下核查意见：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江苏斯迪克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2144号）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于2019年11月25日由主承销商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向社会公开发行方式，向社会公众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921万股，发行价格11.27元/股，募集资金总额329,196,700.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44,964,971.17元（不含税）元，募集资金净额284,231,728.83元。募集资金已于2019年11月19日划至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由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19年11月19日出具了“会验字[2019]8052号”《江苏斯迪克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对以上募集资金到账情况进行了审验确认。

（二）本年度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

2020年度，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为：直接投入募集资金项目6,634.05万元（其中包括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4,876.60万元）。截止2020年12月31日，公司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11,634.05万元，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累计收到利息收入（扣除银行手续费）394.34万元，期末利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

补充流动资金13,000.00万元。募集资金专户2020年12月31日余额合计为4,183.46万元。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在各银行的存储情况

2019年11月，公司分别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以下简称“中信苏州分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仓支行（以下简称“招商太仓支行”）和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安证券”）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在中信苏州分行（账号：8112001014400504711）、招商太仓支行（账号：512902659110307）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鉴于本次募集资金部分投资项目由公司全资子公司斯迪克新型材料（江苏）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斯迪克江苏”）实施，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公司、斯迪克江苏、中信苏州分行及平安证券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在中信苏州分行（账号：8112001013800540001）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银行名称	银行帐号	余额
中信苏州分行	8112001014400504711	4,178.56
招商太仓支行	512902659110307	4.90
中信苏州分行	8112001013800540001	—
合计		4,183.46

（二）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江苏斯迪克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根据《管

理制度》，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于 2019 年 11 月，分别与中信苏州分行、招商太仓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2020 年 4 月，公司与子公司斯迪克新型材料（江苏）有限公司、中信苏州分行及平安证券，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公司实际投入相关项目的募集资金款项共计人民币 11,634.05万元，各项目的投入情况及效益情况详见附表1。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发生变更。

五、核查意见

经核查，平安证券认为：斯迪克执行了有关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得到有效执行；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管理法规的规定，斯迪克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附表 1:

2020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 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28,423.17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6,634.05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1,634.05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OCA 光学胶膜生产扩建项目	否	23,423.17	23,423.17	6,634.05	6,634.05	28.32	2021 年 6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偿还银行贷款	否	5,000.00	5,000.00	—	5,000.00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承诺投资项目合计		28,423.17	28,423.17	6,634.05	11,634.05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	无									

及使用进展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2020年4月9日，公司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的议案》，同意公司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的“OCA光学胶膜生产扩建项目”实施地点进行变更。由原实施地点江苏省泗洪经济开发区，公司全资子公司斯迪克新型材料（江苏）有限公司厂区内的“苏（2016）泗洪县不动产权第0018246号”地块变更为江苏省泗洪经济开发区，公司全资子公司斯迪克新型材料（江苏）有限公司厂区内的“洪国用（2015）第3853号”地块。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0年4月9日，公司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前期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4,876.60万元。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19年12月6日，公司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7,0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公司已于2020年11月26日将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7,000万元归还并存入募集资金项目专用账户。2020年11月30日，公司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6,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余额为13,000.00万元。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留存募集资金专户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此页无正文，为《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斯迪克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_____

邹文琦

张 斌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2021年 4 月 17 日